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
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47/2014 号(也门)

2014 年 8 月 1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Nadeer Saleh Mohseen Saleh al-Yafe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已于 1987 年 2 月 9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为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依照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从而使剥夺自由构成违法国际法的行为 (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Nadeer Saleh Mohseen Saleh al-Yafei 生于 1992 年，在也门邮政部门工作，已婚，有两子女。据称他是南也门民族运动的活跃分子，该组织要求南也门从也门共和国分离出去。

5. 2013 年 8 月 1 日，Al-Yafei 先生在拉哈杰省 Huta 市的一个检查站被安全部门逮捕，当时他跟两个朋友在一起。据称他们被暴打，并被带到亚丁省 Khormaksar 的国家安全监狱接受拘押。2013 年 8 月 2 日，那两名朋友获释，但 Al-Yafei 先生被转到萨那市的国家安全监狱。

6.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Al-Yafei 先生的父母从他的两个朋友那里听说他被国家安全部门拘捕。家里人去找当地政府，包括国家安全部门办事处，询问 Al-Yafei 先生的情况和下落。据称在长达六个月的时间里，那些官员都拒绝向家人提供任何答复。

7. 根据收到的消息，2013 年 8 月 14 日，即 Al-Yafei 先生被捕两周后，沙特报纸“Al-Madinah”登出了一篇文章，标题是“绑架沙特副领事 Al-Khalidi 的一名人员被捕”，指的就是 Al-Yafei 先生。这篇文章解释说，2012 年 3 月 28 日，沙特驻南也门的副领事 Abdallah al-Khalidi 在亚丁被一个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伙绑架，在此后开展的大规模逮捕行动中拘捕了 Al-Yafei 先生。据说文章援引也门当局的说法，称 Al-Yafei 先生是该团伙中最危险的分子。他的家人反对关于 Al-Yafei 先生的指控，声明他是因为在南也门民族运动组织开展的活动而被捕的。来文方申明，尽管出现了这条涉及 Al-Yafei 先生的消息，但国家安全部门在此后数周内仍然否认他被拘押。

8. 据报，在家里人多次向当局转交信函之后，拉哈杰省地区代表 Ahmed Abdallah al-Majidi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和 16 日分别致信政治安全局局长和萨那市国家安全部门主任，请求允许 Al-Yafei 先生的父母及妻子对他进行探视。来文

方报告说，2014年1月底，差不多在他被捕六个月之后，Al-Yafei先生才获准从国家安全监狱中给家里人打电话。

9. 当时，Al-Yafei先生跟家里人说，没有向他告知对其拘押的原因，被捕后也没有带他到任何司法当局面前；他在萨那市的中央监狱被隔绝拘押，不准他与任何人联系，包括律师；他被捕和拘留期间遭受虐待和人身暴力，包括被用枪托打，用烟头烧身上的不同部位。

10. 来文方报告说，自最后一次与家人联系之后，Al-Yafei先生一直受到隔绝拘押。来文方强调说，他现在已经被剥夺自由约一年，期间只获准与家里人说过一次话，也只有几分钟的时间。据称他家里人仍未获准对他进行探视或与他联系。

11. 来文方认为，对Al-Yafei先生系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参照适用任意剥夺自由类别的第一类。来文方称，从被捕之时起，他就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并且一直被拘押至今。对Al-Yafei先生没有逮捕证，也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他也被剥夺了向司法当局质疑对其拘押行为合法性的机会。到目前为止，没有对其提出任何正规刑事诉讼，因此，他也不清楚导致自己被剥夺自由的指控。来文方称，这些行为违反了《也门宪法》第32条(b)项和(c)项的规定，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12. 来文方认为，剥夺Al-Yafei先生的自由还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参照适用任意剥夺自由类别的第二类。来文方指出，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或指控证明Al-Yafei先生参与绑架沙特外交官的行动。但是，来文方申明，Al-Yafei先生是南也门民族运动的活跃分子，并声称他被捕和被关押并非一起孤立事件，因为已经有数十名南也门民族运动成员在同样的情况下被国家安全部门逮捕和拘押，也没有受到指控和审判。来文方称，Al-Yafei先生是因政治活动而被逮捕和拘押的，因此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为。

13. 来文方进一步主张，剥夺Al-Yafei先生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时参照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因为他被剥夺了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特别是，对Al-Yafei先生隔绝关押六个月的时间，并且还在继续拘押，不进行审理，侵犯了他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此外，没有对Al-Yafei先生告知所指控的罪名，也不允许他与律师联系，他被隔绝关押，不能接受亲属的探视，也不能与亲属联系。

政府的回应

14. 2014年8月19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也门政府，请其向工作组详细说明Nadeer Saleh Mohseen Saleh al-Yafei的情况，并说明对其持续拘押的法律依据以及这些法律规定是否符合国际法。政府没有就所转交的指控作出答复。

15. 尽管没有收到政府提供的任何信息，但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修订工作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就 Al Yafei 先生被拘押一案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6. 鉴于以色列政府未对来文方提出的看来可靠的信息作出反驳，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是可靠的。

17. 工作组回顾指出，在以前涉及也门的类似案件中，工作组认定一些个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在没有任何刑事指控的情况下被拘押多年，得不到法律援助，也未得到法庭的审判。

18. 在本案中，Al-Yafei 先生于 2013 年 8 月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并被与外界隔绝拘押，无法获得法律援助，不知道自己被拘押的任何理由，也不了解对其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自他被捕一年多以来，他也没有被带见司法当局。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被拘押者有资格向法庭质疑对其拘押行为的合法性，如果法庭认定拘押不合法，则有权获得释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规定，在任何刑事案件中，人人有权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19.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由于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确立的公平审判权的国际规范，且性质严重，从而使剥夺 Al-Yafe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20. 因此，剥夺 Al-Yafei 先生的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参照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处理意见

2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adeer Saleh Mohseen Saleh al-Yafe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22.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也门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对 Nadeer Saleh Mohseen Saleh al-Yafei 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各方面的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Nadeer Saleh Mohseen Saleh al-Yafei，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

24. 根据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第 33 (a)段的规定, 工作组认为宜将关于 Al-Yafei 先生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